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，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现场检查通知书》（〔2023〕6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就现场检查作出的指导意见及其出具的《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等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后续根据我局要求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经

验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、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29日